

高鏞麗

寄件者: 高鏞麗
寄件日期: 2014/01/02 6:04 PM
收件者: 'fhsang@legco.gov.hk'
主旨: 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書

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書

編寫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編寫人姓名： 高鏞麗

1 個人意見及原則：

香港是福地，普遍香港市民熱愛香港法治、廉潔、和諧、經濟繁榮，民主政治適合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，不適合以極端方式強硬推行，民主與社會穩定同樣重要。

各位市民是否已經感覺到香港近期的經濟發展已是停滯不前，如逆水行舟、不進則退，投資者面對潛在的社會不穩定舉旗不定，移民數字的增加等等，可見一斑。

我們熱愛民主，崇尚自由，但同樣期待和平理性討論研究的和諧社會。

2 同意現行由 38 個界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，廣泛代表社會各階層的不同意見，特別給予各組別人士均等的發言及投票權利，委員會的規模可從以往 1200 人適當調增。

普遍香港人忙碌日常生活，取消這個較為代表着均衡力量的辦法，相信會由極端反對派主導選舉過程。

3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行政長官將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07 年 12 月決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。

個人認為提名委員會本身就是一個機構，當這個機構內對確定哪些人為候選人有不同意見或分歧時，將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選舉確定，相信是最適當的辦法，目標是經過這樣的程式提名，來確保候選人能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。

4 候選人數不宜過多，建議不超過 4 名，既有競爭，又不會導致選舉程式過于繁複，浪費社會資源。

5 社會與家庭一樣需要成員互相尊重、愛護、支持、諒解、合作，堅決反對與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對抗或任何施政、建議案都持反對意見的人士擔任行政長官。